

Retail

Telecommunications

Cement

Production Business

Property Development

掌握變局 決勝未來
 Master the Changes Secure the Future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遇見ESG企業永續獎

DESIGN AWARD 2024

本公司致力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1 貧窮
-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4 優質教育
- 5 性別平等
- 6 清潔的水和衛生設施
-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 8 體面工作的經濟增長
-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10 減少不平等
-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 13 氣候行動
- 14 水下生物
- 15 陸地生物
-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大機構
-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5 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113年度財務報告10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27
- 四、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28
- 五、113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29
- 六、本公司與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32
- 七、113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33

承認事項

- 一、113年度決算表冊35
-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36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9

臨時動議.....43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45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53

附 錄

- 本公司第25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59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開啟第76年的新頁，「遠東新世紀公司」以宏觀的產業布局、靈活的投資策略、穩健的資產開發，迎向人工智慧（AI）、數位創新、綠色科技及產業競爭加速變化的時代，從製造到創造，從服務到科技，從台灣邁向國際，展現卓越的韌性與應變力，擘畫新的成長藍圖，為股東、顧客、員工及供應鏈創造最大的價值。

2024年，國際局勢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全球GDP增長放緩，美、歐、中、日、印等主要經濟體深受政治版圖重組和經貿動盪影響。環顧政治面，全球領導人大規模更替，中國新一屆金融領導團隊上任；歐洲議會選舉對歐盟未來影響深遠；金磚國家、中東、東協及非洲等區域勢力崛起，進一步撼動全球權力格局。美國方面，川普2.0效應席捲全球，關稅、移民和美國優先等政策，對全球貿易、經濟和能源轉型帶來衝擊，雖短期內可能提振美元並刺激經濟活力，但也伴隨通膨壓力、降息預期反覆及全球匯率不穩的風險，白宮新主人的政策正重塑全球市場與供應鏈格局。歐洲方面，面臨領導核心薄弱、俄烏停戰緩慢、財政惡化、新能源轉型分歧及製造業競爭力下降等多重挑戰，削弱經濟活力並增加復甦的壓力。中國則陷於房市危機、內需疲軟、高失業率及地方財政惡化等多重困境，外加川普關稅政策和投資萎縮的雙重壓力，國內國際雙循環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國採取階段性救市策略，包括救股市救房市、發國債救經濟、加大對消費和投資的支持力度，力求穩定經濟增長，惟效果仍有待觀察。日本方面，在結束17年負利率政策後，雖通縮壓力有所緩解，但日圓貶值推高進口成本，消費疲軟加劇經濟復甦難度，石破茂政府面臨低迷的民調與疲弱的經濟形勢，推動經濟復甦的任務更加艱難。台灣受益於半導體需求和AI等新興科技應用的蓬勃發展，出口回暖，經濟穩健增長。然而，升息與通膨抑制消費，綠色能源轉型帶動電價上漲，企業紛紛開發低碳節能產品及採取節能降耗措施因應，惟仍需穩步調整方可持續發展。

盱衡經濟面，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石油價格起伏、各國貨幣政策難測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加上美中經貿及科技對峙持續升級，

進一步加劇了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科技進步與綠色轉型正重塑全球產業結構，而各國在氣候承諾與政策實施中面臨重重考驗，從COP28到亞塞拜然舉行的COP29，各層級的氣候行動能否有效助力實現全球1.5°C升溫底線，仍是重大挑戰。同時，美國新政府放寬環境法規的舉措，為全球氣候合作增添更多不確定性。儘管如此，全球許多地區已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法律框架，例如歐盟推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台灣則實施《氣候變遷因應法》。能源政策的改革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碳稅費與電費，綠色通膨將進一步推高企業運營成本。此外，AI技術的突破正加速數位化轉型，成為推動全球商業創新的重要引擎，企業需在風險與機遇間尋求平衡，積極應對變局，探索可持續發展之路。

儘管全球政經局勢詭譎多變、氣候異常難測，遠東新世紀公司無懼時代考驗，穩健應對不確定性，保持靈活彈性，持續投入研發，全球策略佈局，加速智慧轉型，賦予商業模式新生命，以「賦能未來、永續共榮」實踐永續經營的真諦。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下稱遠東新)不斷創新精進，生產事業以垂直整合、綠色轉型、創新技術、全球供應鏈布局突圍而出；土地資產專業化開發，吸引國際大廠進駐，潛在利益豐厚；轉投資事業掌握經濟脈動，結合集團綜效，獲利穩定成長。2024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710億元，營收表現創歷史新高，合併淨利為189.6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100.3億元，稅後損益成長22%，依IFRS計算之EPS為2.0元。股利經第25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發放現金1.6元，現金股利殖利率約5%。

生產事業－垂直整合大格局 創造產業價值

一、一條龍優勢 業界標竿

本公司是全球唯一從上游聚酯原料到下游終端產品應用的一條龍供應商，從原料生產（Tier5）、聚酯粒製造（Tier4）、紡紗（Tier3）、織布（Tier2）到成衣（Tier1），充分發揮垂直整合優勢，降低營運風險，提升組織韌性。此外，因應貿易戰升級下的區

域化及在地化生產趨勢，本公司已超前部署建立完整的生產基地、銷售網絡及產銷系統，透過全球供應鏈布局(台灣、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地)，展現區域供應鏈韌性，提供涵蓋食、衣、住、行的全方位產品線。憑藉上游原料的策略供應、中游聚酯的全球領先地位及下游紡織的國際品牌長期重要供應商，形塑遠東新成為極具競爭優勢的全球一條龍產銷公司。

二、永續發展 產業先鋒

(一)綠色轉型拔得頭籌

本公司致力推動聚酯產業的綠色產品發展，自1988年深耕循環經濟超過36年，以科技創新、製程改善、多元品項提升綠色產業格局。從台灣出發，逐步將生產基地擴展至全球，持續擴建據點，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R-PET供應商。目前，綠色產品業務穩健成長，占生產事業營收近四成，已成為國際品牌的重要綠色供應鏈夥伴。綠色產品獲得海內外多項認證，包括食品安全認證、回收成分認證及環保標章，亦專注於構建全方位循環再生體系，除近年來推出「陸、海、空」三大廢棄物轉化方案，將廢棄瓶、廢紡織品、廢氣等轉化為可持續材料，提供全面綠色解決方案，2024年更與知名電子業者合作，將電子廢棄物轉化為高品質回收PET材料，提供全新的PET回收途徑；此外，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大型活動，將台灣的綠色實力推向世界舞台，例如在COP29官方主場藍區進行以「多元綠色產品」與「減碳實績」為主題的演講，展示以海洋廢料製成的創新產品「海洋回收抗爆球衣」及「100%回收聚酯運動鞋」，驚艷全場。此外，2024年巴黎奧運期間，回收寶特瓶製成的綠色紡織品獲多國奧運代表隊採用，「海洋回收抗爆球衣」亦助力多項國際賽事冠軍隊伍，彰顯本公司在綠色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二)減碳績效傲視群倫

本公司為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承諾，規劃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已設定中期2030年之「3個50%」目

標，即：溫室氣體排放減少50%、綠色產品占比50%、綠色原料占比50%。透過五大核心策略推動減碳行動，包括提升能源效率、低碳燃料替代、發展再生能源、使用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以及原料使用轉型，並將其納入決策過程，全力邁向淨零目標。遠東新化纖總部及子公司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審查，依循巴黎協定全球升溫限制1.5°C之減碳路徑，展現綠色轉型的決心及領導地位。公司設立跨部門的「能源小組」，全方位管理全球生產據點的環境與能源系統，推動再生能源應用及減碳技術創新。目前已於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等13個生產據點安裝太陽能設備，並採購超過1.6億度再生電力。在環保與能源管理領域，公司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包括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能源管理（ISO 50001）、水資源管理（ISO 46001）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此外，積極參與國際倡議組織，連續三年榮獲「淨零產業競爭力卓越獎」，展現卓越的環保成就與全球領導地位。

三、研發創新 享譽國際

研發創新是遠東新成為產業領導者的關鍵優勢。本公司擁有卓越的跨國研發團隊，包括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究所）、美國研發中心（Sharon Center）與上海研發團隊，並設立「創新研發中心」（Innovation Direct to Market, IDM）對接品牌需求及公司研發成果，加速產品商業化。目前，三地研究所規模超過200人，統合各據點資源與專業人才，構建跨國研發網絡。在研發佈局上，內部聚焦高性能聚酯、環保再生材料、衛生醫療產品、車用材料及機能紡織品等領域；外部則與國際品牌策略聯盟，開發契合市場需求的創新材料，引領產品設計方向，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市場。研發成果屢獲國際認可，不僅成功進軍時尚與運動產業，更在2024年奧運期間贏得多家國際運動品牌的青睞，其中兩項創新產品—FENC® ThermalSyncZoneTech與TOPGREEN® Bio3，更同時榮獲「德國iF設計獎」雙重殊榮。此外，「FENC TOPGREEN防水透濕再生聚酯薄膜」及「FENC® dwr Nylon 6,6無氟撥水纖維」已與多家知名國際運動品牌

合作生產，贏得市場高度肯定。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在專利申請方面表現亮眼，研究所與美國研發中心已取得918件專利，並成功開發新產品與技術，透過技轉實現高效益收益。研發團隊整合集團資源與核心專長，專注短、中、長期目標的協同發展，秉持「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的原則，持續深化技術創新。

四、ESG楷模 勇奪桂冠

本公司具備完整永續治理架構以及高標準的管理制度，全力推動ESG發展，屢獲國內外高度肯定，連續五年蟬聯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及連續三年獲《機構投資者雜誌》票選為亞洲區最受尊崇企業。2024年更榮獲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及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共九項大獎，永續報告書獲白金級殊榮，以及「氣候領袖、循環經濟領袖、資訊安全領袖、創新成長領袖、人才發展領袖、創意溝通領袖」等單項績效獎。在永續金融領域，持續引領創新，已成為業界標竿，2024年率先推出全台首檔永續發展交換債券，為永續金融創新再添新頁，並同時囊括亞當·史密斯亞洲大獎（Adam Smith Awards Asia）、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年度成就獎、以及財資雜誌（The Asset）AAA可持續金融大獎等三項國際永續金融獎項殊榮。同年12月，首次被納入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為台灣首家且唯一一家入選的產業企業綜合公司。此外，多年來在國際ESG評比中表現卓越，入選「MSCI ESG Leaders Indexes」及「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並於Sustainalytics全球化工產業排名中表現傑出，在富時羅素ESG評分名列前茅。多項國內外殊榮不僅彰顯本公司在永續發展與ESG領域的卓越實力與國際影響力，也充分展現對永續經營的長期承諾與成果。

轉投資事業—多元投資高增長 開展無限商機

本公司整合集團資源，積極推動轉投資事業多角化發展，持續拓展國內外投資項目，為集團升級與轉型注入動能。透過策略性布局，將轉投資事業帶入高價值領域，目前投資事業占總資產超過四成，不僅帶來穩定的股利收入，更創造顯著增值空間，為公司注入持續成長動力。主要投資標的包括遠傳電信、亞洲水泥及遠東百貨

等績優上市公司，這些企業具備卓越的成長策略與獲利能力。遠傳電信在5G升級、預付卡和國際漫遊業務推動下，營收顯著成長，並透過新業務拓展及與亞太電信合併效應提升獲利。同業間，遠傳以「大人物」應用服務為核心，掌握智慧城市、智慧醫療及數位轉型商機，並通過Mobile Circle平台擴大市場占有率。水泥事業穩步發展，台灣核心水泥業務及預拌與電力等投資項目持續成長，整體獲利增長。零售事業表現亮眼，遠東Garden City結合主題餐廳與品牌創新，打造百貨業新標竿；重慶遠東城融入城市文化與設計美學，成為當地新地標。多元化布局與優質經營彰顯轉投資事業的卓越表現，不斷創造長期價值與成長潛力。

不動產開發事業－土地開發高績效 驅動資產增值

遠東新世紀土地資產實力雄厚，全台土地約56萬坪，其中約1/3為投資性不動產，集中於北部核心地段，由遠東資源開發公司負責推動大型開發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與投資績效，持續創造資產效益最佳化，涵蓋不動產開發、租售與營運管理，致力於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與開發績效，穩健帶動不動產事業成長與資產效益最佳化。重大開發案以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aipei Far Eastern Telecom Park, Tpark）為代表，該園區為北台灣最完整的資通訊新創產業園區，亦為全台首座LEED Campus，結合亞東醫院、亞東科技大學及住宅、商辦與公共設施等，打造全方位生活圈。目前，園區內已完成TPKA、TPKC、TPKD、TPKE等四棟研發大樓，並滿租予數十家資通訊企業，後續規劃中包括TPKI、TPKH等研發大樓與Tpark Square新商場。住宅方面，高級住宅案遠揚之森B區已完售並帶動區域升值，後續將建設遠揚之森A區及新商場，進一步完整園區開發。此外，五股新物流中心已完成建設並委由全虹經營；遠東礁溪度假酒店已進行整地及前期建設；內壢廠都市計畫變更已送交內政部審查，未來將開發為區域首屈一指的綜合生活城。隨著企業擴廠需求增加，工業用地價值顯著上漲，本公司擁有多處位於精華地段的工業土地，包括桃園觀音、新竹湖口等區域，將透過出租、出售及合作開發模式，進一步提升土地開發效益。未來，將以永續經營為核心，在資產活化及低碳發展上引領市場，持續創造企業與社會共贏價值。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新世紀憑藉一條龍的產業優勢，領先同業跨國佈局，創新技術開發，並聚焦國際原物料及運輸動態，靈活掌握原料波動及國際貿易變化。面對市場挑戰，積極推動組織改造，持續追求穩健成長。在全球局勢變遷中，穩紮穩打，擘劃永續發展的長遠策略。

一、拓展格局－擴建全球供應鏈

為穩固產業領先地位，本公司持續擴增全球產能，以靠近客戶及市場、接近原料、能源充足且貿易障礙少的地區為策略性投資首選，拓展多元生產基地與銷售網絡。本公司採用最新製程技術及設備開展垂直整合擴充計畫，並透過穩固的國際品牌合作，推動產能與營收穩健成長，一方面可深化區域布局，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全球運籌效能。策略性投資計畫包括強化美國製造競爭力、善用越南關稅與經貿優勢、擴建日本Recycle生產線以掌握循環經濟商機，以及規劃更多地區的生產據點，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推動在地化生產策略，結合靈活的產銷調度與品牌合作，打造一條龍產品鏈，穩固在亞洲及美洲佈局，同時為未來拓展歐洲新市場與增設產能奠定基礎。

二、綠色轉型－擴展綠色經濟版圖

作為全球回收聚酯材料的領導者，本公司致力以綠色科技推動企業轉型，目標在2030年實現綠色產品營收占比達50%。憑藉全方位的回收技術與不斷增長的再生聚酯產能，在食品級回收聚酯領域位居全球第一，整體回收聚酯規模全球第二。為鞏固領導地位，持續擴大綠色產能布局，計劃未來五年每年以兩位數成長率提升綠色產品比例，穩步實現2030年營收目標。在生產基地擴建方面，越南、日本與美國進展順利，2024年日本關西廠已投產，美國工廠同步完成擴充，2025年越南再生聚酯工廠及馬來西亞馬六甲工廠一期亦將完工投產。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中國大陸、菲律賓等多地綠材擴建計劃，包括進一步優化全球供應鏈，並將積極投入綠色生產資本支出，推動回收聚酯產業全面綠色轉型。

三、技術升級－推升國際競爭優勢

遠東新憑藉卓越的技術實力，以「聚焦聚酯、環保、節能及減碳」為核心研發方向，持續開發以PET/rPET為基礎的綠色材料、高端減碳材料、機能性纖維與織物、rPET應用及化學回收技術等，不斷推升PET及rPET在高附加價值產業的應用。短期內，以配合事業部的製程改善及推出聚酯與二氧化碳回收的進階產品；中長期則整合集團資源與專長，聚焦綠色環保、生質、減碳材料及高端纖維，積極研發低碳原料與新材料，以引領未來明星產業。研發團隊將深化技術創新，協助拓展市場版圖，攜手國際品牌開發領先市場的創新產品與技術，並增加研發投資，吸納專業人才，致力成為品牌與創新領域的領導者。

四、AI賦能－加速驅動數位革新

為推動數位轉型，本公司制定全面的AI應用策略，成立專案團隊，加速人工智慧在生產、業務和行政管理等領域的應用，包括邊緣運算、物聯網技術、無人機智慧巡檢系統、智慧物流平台，以及品質預測與能源管理工具，構建智慧工廠，推進自動化與精準化生產。同時，結合AI智能客服與智能化設備，深化人機協作。在業務創新方面，利用機器學習進行數據分析與市場趨勢預測，並布局生成式AI應用，打造內部知識庫與AI輔助決策系統，增強科技競爭力。此外，運用大數據與AI技術構建智能管理平台、招聘系統及大數據平台，推動智慧製造及供應鏈垂直整合。同時，為應對全球資安風險，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優化作業效率。本公司落實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強化危機應對與營運連續性。未來，將深化生成式AI應用，強化跨國協同合作，融合創新技術，加速驅動數位轉型。

五、智慧管理－引領多元產業成長

本公司行政管理團隊以卓越的組織管理能力，整合生產事業與海外總部的行政體系，提升上、中、下游管理效能，在管理創新方面展現亮麗的成效，透過智慧科技應用、能源管理、風險管控、菁英人力計畫與法律遵循等多面向策略，構建高效的管理機制，穩固

企業基石。在風險管控方面，並委託外部損防專家定期評估全球生產據點，涵蓋44項國際風險指標，確保營運穩定。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導入TIPS制度並取得A級認證，加強專利與商標保護。本公司在創新、治理與永續發展領域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彰顯對投資人關係與社會責任的承諾。未來，行政管理團隊將持續根據全球局勢調整策略，靈活應對風險挑戰，助力公司穩健成長。

六、公益典範－深化社會關懷行動

本公司以公益為核心，結合永續發展、健康生活與科技創新，致力於創造產業與社會價值。自1960年代起，秉持「深耕工業、播種公益」的理念，推動興學與急難救助等多元公益事業，涵蓋科技創新、藝術文化、教育及醫療四大領域，以資源投入與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在科技創新方面，由「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聚焦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綠色科技等領域，推動科技與產業發展。在藝術文化領域，「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遠東人文藝術講座」及「遠東建築獎」，以促進人文精神與創新理念的傳播。醫療方面，亞東紀念醫院作為新北市首家醫學中心，憑藉特色醫療與AI創新應用，獲得國家品質獎肯定，日均門診量超過6,500人次，並不斷擴大規模，造福更多病患。教育領域中，元智大學致力於培育國際化與數位產業人才，並與亞東醫院合作推動公費護理人才計畫，深化產學合作。此外，公司每年舉辦經典馬拉松活動，至今已邁入第15屆，並透過免費校園課程如「改變世界的循環魔法」，向年輕一代推廣環境教育與永續理念。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公益事業，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承續過去光榮的七十五年，遠東新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以工業人的精神、實業家的智慧以及公益關懷的胸襟，迎接低碳永續及AI時代的新挑戰，以新思維再造組織，宏觀佈局，持續創新，追求成長，並強化預測力、適應力，提升企業韌性，引領產業轉型升級，掌握變局，決勝未來（Master the Changes, Secure the Futur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

(一)11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13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
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14,608	6	\$	31,763,5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7,140	1		5,416,64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38	-		121,7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773	-		2,545,614	-
1140	合約資產		8,461,979	1		6,427,25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585,141	5		32,559,19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1,121	1		3,646,5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2,679	-		215,643	-
130X	存貨		47,615,589	7		47,400,833	7
1410	預付款項		3,471,619	1		4,446,0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522,015	-		3,212,463	-
1478	存出保證金		108,799	-		144,8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15,594	1		3,106,6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793,795	23		141,007,122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0,623	1		3,132,6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300	-		1,320,30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2,256	-		5,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02,387	12		79,019,993	12
1560	合約資產		4,447,746	1		4,119,3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119,491	27		178,375,95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20,243,339	3		19,869,7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9,883,858	19		131,414,775	20
1792	特許權		61,007,519	9		67,455,980	10
1805	商譽		20,256,695	3		20,185,668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4,373,088	1		4,922,5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1,349	-		2,882,2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2,995	-		2,077,7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7,444	-		1,469,680	-
1932	長期應收款		288,368	-		2,281,779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734,345	1		5,783,43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11,070	-		2,140,4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627,410	-		2,146,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1,045	-		1,876,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6,276,328	77		530,481,271	79
1XXX	資產總計		\$ 682,070,123	100		\$ 671,488,3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8,067,306	4	\$	22,540,97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440,180	1		6,958,65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370	-		1,399	-
2130	合約負債		6,917,125	1		6,600,44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53,893	4		21,978,933	3
2280	租賃負債		3,713,038	1		4,191,095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267,126	-		3,910,1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7,447,085	3		16,668,6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5,608	-		2,801,729	-
2250	負債準備		716,311	-		481,303	-
2260	存入保證金		213,620	-		229,6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077,613	4		28,226,8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26,423	1		3,940,4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620,698	19		118,530,309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148,655	-		172,712	-
2580	租賃負債		9,558,069	1		7,827,663	1
2530	應付公司債		94,426,107	14		96,118,194	14
2540	長期借款		99,949,743	15		111,493,359	17
2550	負債準備		2,373,262	-		2,283,4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64,562	3		18,978,8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7,270	-		781,7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61,226	-		906,690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9,749	-		120,3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16,089	1		4,633,0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014,732	34		243,316,017	36
2XXX	負債總計		362,635,430	53		361,846,326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8		53,528,751	8
3200	資本公積		13,252,812	2		13,300,37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87,312	3		21,594,6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80,422	18		118,453,274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70,578	2		13,904,96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7,438,312	23		153,952,880	23
3400	其他權益		9,535,017	1		4,430,675	-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3,729,829	34		225,187,613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85,704,864	13		84,454,454	13
3XXX	權益總計		319,434,693	47		309,642,067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2,070,123	100		\$ 671,488,3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83,318,093	68	\$ 180,775,256	70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56,501,766	21	48,460,509	19
4200 出售證券淨益	348,393	-	1,058,881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6,438,107	2	4,767,051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347,624	9	22,142,243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0,953,983</u>	<u>100</u>	<u>257,203,9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66,965,454	62	168,089,093	65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9,843,336	11	24,783,859	10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6,191,783	2	4,183,98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015,779	5	13,085,755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7,016,352</u>	<u>80</u>	<u>210,142,69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3,937,631</u>	<u>20</u>	<u>47,061,245</u>	<u>18</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6	-	556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601,013	8	19,652,784	8
6200 管理費用	13,065,314	5	11,912,4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9,026	1	1,132,3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164	-	218,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75,517</u>	<u>14</u>	<u>32,916,545</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31,735</u>	<u>1</u>	<u>827,42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7,694,405</u>	<u>7</u>	<u>14,972,68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42,407	2	5,614,519	2
7100 利息收入	760,580	-	740,275	-
7190 其他收入	1,045,435	1	1,301,50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35,388	-	393,383	-
725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717,145	1	2,982,542	1
7510 利息費用	(4,529,407)	(2)	(4,398,866)	(2)
7590 其他支出	(1,271,307)	-	(1,021,065)	-
7610 處分非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7,009	-	(324,76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47,529	-	146,037	-
7670 減損損失	(1,495,543)	-	(1,647,8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69,236</u>	<u>2</u>	<u>3,785,6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963,641	9	18,758,3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4,999,983)	(2)	(3,438,867)	(1)
8200 本期淨利	<u>18,963,658</u>	<u>7</u>	<u>15,319,48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249	-	288,896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45,758	-	6,454,074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48	-	(559,79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583	-	1,356,6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563)	-	(798,969)	-
	<u>302,475</u>	<u>-</u>	<u>6,740,874</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4,839	2	(1,259,545)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458)	-	(1,26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523,736</u>	<u>-</u>	<u>(226,996)</u>	<u>-</u>
	<u>6,015,117</u>	<u>2</u>	<u>(1,487,80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17,592</u>	<u>2</u>	<u>5,253,06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281,250</u>	<u>9</u>	<u>\$ 20,572,55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31,844	4	\$ 8,229,1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931,814	3	7,090,289	3
8600	<u>\$ 18,963,658</u>	<u>7</u>	<u>\$ 15,319,48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44,007	6	\$ 13,544,1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137,243	3	7,028,414	3
8700	<u>\$ 25,281,250</u>	<u>9</u>	<u>\$ 20,572,555</u>	<u>8</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00		\$ 1.64	
9810 稀釋	\$ 1.99		\$ 1.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3,408,541	\$ 20,777,078	\$ 119,142,658	\$ 13,294,029	(\$ 4,572,624)	\$ 837,114	\$ 24,584	\$ 2,593,410	(\$ 25,063)	\$ 209,008,478	\$ 62,663,599	\$ 271,672,07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897	(301)	-	-	-	-	17,596	1,971	19,567
A5	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528,751	3,408,541	20,777,078	119,142,658	13,311,926	(4,572,925)	837,114	24,584	2,593,410	(25,063)	209,026,074	62,665,570	271,691,644
B1	111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7,564	(817,564)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822	(271,82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226,382)	-	-	-	-	-	(7,226,382)	-	(7,226,38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271,287)	(5,271,287)	
C15	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1,807,723)	(1,807,72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8,229,199	-	-	-	-	-	8,229,199	7,090,289	15,319,488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86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5,314,942	(61,875)	5,253,06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6,085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13,544,141	7,028,414	20,572,5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65	-	-	8,126	(215)	-	-	(10)	-	8,666	43	8,709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90	-	-	-	-	-	-	-	-	190	45,233	45,42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	1,05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7,280	(35,962)	-	-	(1,318)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68,515)	(68,5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82,044	-	-	-	(506)	14,562	(57)	(980)	-	3,295,063	1,431,112	4,726,1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607,765	-	-	(68,969)	-	-	-	-	-	6,538,796	20,431,607	26,970,4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12,204)	-	-	812,204	-	-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7,282	-	(257,282)	-	-	-	-	-	-	-
T1	股東贈與	-	-	13	-	-	-	-	-	-	-	13	-	1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1,206)	961,206	-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13,300,370	21,594,642	118,453,274	13,904,964	(5,786,836)	2,719,679	24,125	7,473,707	(25,063)	225,187,613	84,454,454	309,642,067
B1	112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2,670	(892,670)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3,749	(2,753,74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226,382)	-	-	-	-	-	(7,226,382)	-	(7,226,38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812,568)	(6,812,568)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89,937)	(1,489,937)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0,031,844	-	-	-	-	-	10,031,844	8,931,814	18,963,658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399	5,811,411	114,852	(2,090)	27,591	-	6,112,163	205,429	6,317,59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2,243	5,811,411	114,852	(2,090)	27,591	-	16,144,007	9,137,243	25,281,250
C3	逾期未領取股利	-	-	163	-	-	-	-	-	-	-	163	337	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3,612)	-	-	-	23,169	-	3,225	-	(43,604)	(100,822)	(30,279)	(131,10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	1,05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3,393	(19,836)	-	-	(3,557)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10	-	(123,962)	-	-	-	-	-	(120,552)	(91,282)	(211,83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1,429	-	(186,679)	-	-	-	-	-	(155,250)	419,119	263,86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57,433	-	(357,433)	-	-	-	-	-	-	-
T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426,217	-	-	-	-	(426,217)	-	-	-	-
H3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117,777	117,77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6,601)	426,601	-	-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13,252,812	\$ 22,487,312	\$ 120,780,422	\$ 14,170,578	\$ 24,575	\$ 2,460,487	\$ 22,035	\$ 7,027,920	(\$ 25,063)	\$ 233,729,829	\$ 85,704,864	\$ 319,434,6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963,641	\$ 18,758,3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76,013	20,853,434
A20200	攤銷費用	8,236,185	7,276,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164	218,978
A20900	利息費用	4,529,407	4,398,866
A21200	利息收入	(760,580)	(740,275)
A21300	股利收入	(149,078)	(138,4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8,071	7,1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42,407)	(5,614,519)
A22500	處分非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7,009)	(324,767)
A231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358,428)	(1,066,495)
A22900	交換公司債交換利益	(245)	-
A23700	減損損失	1,495,543	1,647,8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8,709	(463,08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6)	(55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717,145)	(2,982,54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226	(2,693)
A29900	其他項目	-	(3,4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646)	545,109
A31125	合約資產	(2,271,049)	305,72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98,522)	(2,749,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112	391,224
A31200	存 貨	836,774	7,307,138
A31230	預付款項	979,867	(478,0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46	717,178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49,089	208,414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705)	(26,893)
A32125	合約負債	(29,663)	2,4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5,740	2,096,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231	(960,520)
A32200	負債準備	182,678	91,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666	951,7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99,850)	(141,74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8,431)	(859,8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43,748	49,875,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1,206	802,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55,360	4,070,7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3,405)	(4,490,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9,678)	(3,758,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87,231	46,499,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50)	(39,67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8,891	(505,8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729)	(966,62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4,572	4,912,6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81	(55,47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04,7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5,385,132)	(22,043,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439	102,4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858	286,166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99,090	1,822,9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0,746)	(773,806)
B04500	特許權增加	(78,743)	(212,549)
B04600	處分特許權價款	19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74	2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675	190,31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37)	(16,26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91,330	10,5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9,432	18,7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231	(598,84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242,620	1,109,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3,125)	(15,345,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26,216	(26,115,4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84,600	(25,906,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3,700,000	27,4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3,700,000)	(2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3,560,565	311,831,9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654,636)	(298,382,7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87	71,4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92,697)	(4,072,48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1)	7,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382)	(7,226,3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964	5,146,226
C05000	逾期未領取股利	500	-
C09900	股東贈與	-	13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302,505)	(7,079,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3,829)	(45,325,3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0,762	(1,309,8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551,039	(15,480,9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63,569	47,244,4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14,608	\$ 31,763,5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對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113年度列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APG Polytech USA Holdings, Inc.及其子公司、聯合營運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 及112年度列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APG Polytech, LLC 及聯合營運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223,094仟元及25,483,13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4%，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557,631仟元及16,892,374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0%及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36,016	5		\$ 17,241,5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9	-		17,79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91,773	2		6,738,7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689	-		327,1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197	-		15,966	-	
1310	存貨	5,578,509	2		6,338,567	2	
1410	預付款項	142,211	-		335,675	-	
1478	存出保證金	72	-		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054	-		231,0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99,350</u>	<u>9</u>		<u>31,246,560</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960,985	84		311,388,829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85,221	5		18,881,41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1,091,193	-		1,036,6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294,431	1		5,097,454	2	
1822	無形資產	30,609	-		23,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6	-		14,9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1,081	-		201,6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45	-		58,8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28,218	1		1,980,69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70,750	-		64,3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38	-		58,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8,219,617</u>	<u>91</u>		<u>338,807,084</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1,918,967</u>	<u>100</u>		<u>\$ 370,053,6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1,498,291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871	-		-	-	
2130	合約負債	207,227	-		148,2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9,163	-		1,613,84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96,038	-		1,665,57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23	-		5,904	-	
2219	其他應付款	5,324,274	2		4,554,979	1	
2280	租賃負債	266,505	-		203,8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859,678	4		13,997,49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3,633	-		830,7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834,103</u>	<u>7</u>		<u>23,020,673</u>	<u>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856,302	-		858,139	-	
2530	應付公司債	61,953,352	16		58,552,197	16	
2540	長期借款	56,111,432	15		60,108,81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0,569	1		2,281,4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6	-		1,175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2,664	-		43,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355,035</u>	<u>32</u>		<u>121,845,358</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48,189,138</u>	<u>39</u>		<u>144,866,031</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4		53,528,751	14	
3200	資本公積	13,252,812	3		13,300,3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87,312	6		21,594,6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80,422	31		118,453,274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70,578	4		13,904,96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7,438,312</u>	<u>41</u>		<u>153,952,880</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9,535,017	3		4,430,67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u>233,729,829</u>	<u>61</u>		<u>225,187,613</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1,918,967</u>	<u>100</u>		<u>\$ 370,053,64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43,554,473	100	\$ 42,846,6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38,556,233	89	39,190,161	91
5900	4,998,240	11	3,656,512	9
營業費用				
6100	3,098,620	7	2,567,854	6
6200	2,060,573	5	1,729,783	4
6300	1,144,046	2	965,005	2
6450	896	-	(32,727)	-
6000	6,304,135	14	5,229,915	12
6900	(1,305,895)	(3)	(1,573,4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12,941,336	30	10,378,021	24
7100	67,216	-	89,609	-
7190	217,496	1	337,229	1
7210	(1,048)	-	5,127	-
7225	85	-	64	-
7255	196,977	-	414,121	1
7630	464,598	1	68,952	-
7635	(123,500)	-	(46,408)	-
7510	(1,774,633)	(4)	(1,620,728)	(4)
7590	(352,023)	(1)	(223,794)	-
7670	(270,783)	(1)	(278,497)	(1)
7000	11,365,721	26	9,123,696	21
7900	10,059,826	23	7,550,293	18
7950	(27,982)	-	678,906	1
8200	10,031,844	23	8,229,199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46,181	-	310,279	1
8312	-	-	1,454,525	3
8330	236,475	1	5,009,749	12
8349	(9,236)	-	(334,211)	(1)
	273,420	1	6,440,342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5,838,743	13	(1,125,400)	(2)
8300	6,112,163	14	5,314,942	13
8500	\$ 16,144,007	37	\$ 13,544,141	32
每股盈餘				
9710	\$ 2.00		\$ 1.64	
9810	\$ 1.99		\$ 1.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3,408,541	\$ 20,777,078	\$ 119,142,658	\$ 13,294,029	(\$ 4,572,624)	\$ 837,114	\$ 24,584	\$ 2,593,410	(\$ 25,063)	\$ 209,008,47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897	(301)	-	-	-	-	17,596
A5	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528,751	3,408,541	20,777,078	119,142,658	13,311,926	(4,572,925)	837,114	24,584	2,593,410	(25,063)	209,026,074
	111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7,564	-	(817,56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822	(271,82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7,226,382)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8,229,199	-	-	-	-	-	8,229,199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86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5,314,94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6,085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13,544,1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9,890,770	-	-	(579,979)	(506)	534,801	(57)	(2,308)	-	9,842,72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	-	-	-	-	-	-	-	(6)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4	(1,494)	-	-	-	-	-
T1	股東贈與	-	13	-	-	-	-	-	-	-	-	1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1,206)	961,206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13,300,370	21,594,642	118,453,274	13,904,964	(5,786,836)	2,719,679	24,125	7,473,707	(25,063)	225,187,613
	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2,670	-	(892,67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3,749	(2,753,74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7,226,382)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0,031,844	-	-	-	-	-	10,031,84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399	5,811,411	114,852	(2,090)	27,591	-	6,112,16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2,243	5,811,411	114,852	(2,090)	27,591	-	16,144,0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48,610)	-	-	654,840	-	(221,061)	-	(473,347)	-	(88,17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80	(49)	-	-	(31)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7,078)	-	-	-	-	(117,07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71,205)	-	-	-	-	(171,205)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934	(152,93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6,601)	426,601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13,252,812	\$ 22,487,312	\$ 120,780,422	\$ 14,170,578	\$ 24,575	\$ 2,460,487	\$ 22,035	\$ 7,027,920	(\$ 25,063)	\$ 233,729,8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59,826	\$ 7,550,2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8,624	2,298,932
A20200	攤銷費用	9,164	8,4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6	(32,727)
A20900	利息費用	1,774,633	1,620,728
A21200	利息收入	(67,216)	(89,6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941,336)	(10,378,0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8	(5,127)
A23200	處分證券利益	(85)	(64)
A22900	交換公司債交換利益	(245)	-
A23700	減損損失	270,783	278,49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449	(38,58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96,977)	(414,1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0)	(1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	(17,7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3,890)	609,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44	75,581
A31200	存 貨	736,609	1,249,689
A31230	預付款項	193,464	255,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0	(8,240)
A32125	合約負債	59,006	(63,3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686)	(240,203)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69,538)	345,1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130	(370,924)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3,805)	(19,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43	19,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01,343)	(106,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8,605	2,526,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16	89,6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12,924	8,664,0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0,829)	(1,556,023)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2,408)	15,9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15,508</u>	<u>9,739,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7,008)	(7,254,50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89,6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775,508)	(1,362,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9	5,6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16)	(3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43)	(13,8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07)	2,6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215	21,4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5,468)</u>	<u>(8,011,3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83,9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0	(15,6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500,000	15,9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000,000)	(10,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1,565,000	230,438,6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570,000)	(205,825,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3,745)	(267,8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9)	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382)	(7,226,382)
C05000	股東贈與	-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95,586)</u>	<u>2,735,3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94,454	4,463,8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41,562</u>	<u>12,777,7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36,016</u>	<u>\$ 17,241,56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對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PG Polytech USA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及聯合營運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及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PG Polytech, LLC 及聯合營運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7,060,825 仟元及 23,187,31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7%及 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83,078 仟元及 478,212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9%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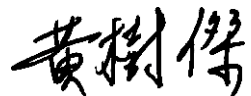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樹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四、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一) 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會中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13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370,447,636元及董事酬勞189,121,025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本案業經第2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三) 敬請 公鑒。

五、113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13年度共發行三筆公司債及兩筆交換公司債：

名稱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綠色債券)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一一三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一一三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一一三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丙券	
金額	新台幣 壹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 肆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捌億元整	新台幣 柒億元整	新台幣 捌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七年	
年息	票面利率1.66%	票面利率1.75%	票面利率1.97%	票面利率1.99%	票面利率2.04%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及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及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13.3.27.	113.3.27.	113.9.19.	113.9.19.	113.9.19.
	文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017061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017061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090861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090861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090861號
募集原因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	
附註	於113年4月8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4月8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9月27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9月27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9月27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名稱	一一三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一一三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綠色債券)	一一三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丙券	一一三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丁券
金額	新台幣 貳拾玖億元整	新台幣 壹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玖億伍仟萬元整
期限	三年	五年	五年	七年
年息	票面利率1.95%	票面利率1.95%	票面利率1.98 %	票面利率2.02 %
償還 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 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 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底分別償還發 行金額之50%及50%。 利息自發行日起，依 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 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 、七年底分別償還發 行金額之50%及50%。 利息自發行日起，依 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 付息乙次。
保證 機構	無	無	無	無
核准 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13.12.19.	113.12.19.	113.12.19.
	文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115401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115401號	證櫃債字 第11300115401號
募集 原因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 資金來源及支應本 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 計畫，或償還與上述 計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 資金來源及支應本 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 計畫，或償還與上述 計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 資金來源及支應本 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 計畫，或償還與上述 計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 資金來源及支應本 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 計畫，或償還與上述 計畫所需之借款
附註	於113年12月26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12月26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12月26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12月26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名稱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綠色債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綠色債券)
金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交換辦法(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發行及交換辦法(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百」)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保證機構	無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13.6.24、113.8.6.
	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1130347529號、 證櫃債字第11300070632號
募集原因	支應本公司及增資子公司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用於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支應本公司及增資子公司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用於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附註	於113年8月8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3年8月8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六、本公司與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 (一) 本公司為直接持有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資公司）99.7%股份之母公司，考量長期發展策略及經營管理所需，為簡化投資架構，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綜效，故依企業併購法第30條等相關規定進行股份轉換，以現金對價方式，由本公司支付新台幣273,504仟元取得鼎資公司其餘0.3%股份。
- (二) 本案業經第25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敬請 公鑒。

七、113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113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亞東石化(股)公司為支應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辦理新臺幣貳拾億元現金增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報第3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及第24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已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二)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6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13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0,031,844,026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19,570,826元
3.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160,399,022元
4. 迴轉首次採用TIFRS及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 允價值衡量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426,601,317元
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3,841,519元
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9,783,507元
7.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1,336,166元
8.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032,162,066元
9.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8)	10,448,288,397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13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 新台幣 8,564,600,363元
 (現金股利1.6元/股)

2. 合 計 8,564,600,363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1,883,688,034元

四、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於章程內訂明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與連續任期之限制。
- 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及參考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6萬3千元以下做為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並於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基層員工分派之比率。
- 三、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u>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u>。</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七條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有關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之限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u>或相當職務者</u>、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p>	<p>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七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七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

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八 年 五 月 卅 一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第 廿 一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一 年 一 月 廿 五 日
第 廿 二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第 廿 三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第 廿 四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第 廿 五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廿 六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廿 七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第 廿 八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第 廿 九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三 十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第 卅 一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二 月 九 日
第 卅 二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第 卅 三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八 日
第 卅 四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第 卅 五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四 月 廿 一 日
第 卅 六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四 月 廿 一 日
第 卅 七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卅 八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卅 九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 四 十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四 月 廿 三 日
第 四 十 一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 四 十 二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 四 十 三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三 日
第 四 十 四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第 四 十 五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四 十 六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第 四 十 七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四 十 八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五 月 四 日
第 四 十 九 次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廿三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七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廿八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1年6月30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之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續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4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	91,748,698	1.71%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226,945,085	22.92%
		徐旭平		
		王孝一		
		徐國安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19,964,370	0.37%
		徐國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31,181,470	0.58%
		徐荷芳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33,617,781	0.63%
	獨 立 董 事	黃 樹 傑	—	—
戴 瑞 明		—	—	—
郭 位		—	—	—
吳 中 書		—	—	—
古 思 明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403,457,404	26.2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646,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